



## 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勞工身體超過車輛頂部高度，致發生撞擊受傷〉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月23日16時55分，李姓勞工搭乘於貨車的後車廂上，當車輛行經產業道路入口處的限高柵欄時，李員未注意身體已超過車輛駕駛室的頂部高度，致頭部遭限高柵欄撞擊，造成頸椎受傷，經通報119送至三峽恩主公醫院住院治療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、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時，勞工之身體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7條第2款)



**說明：**行經產業道路入口處的限高柵欄時，李員身體已超過資源回收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，致頭部遭限高柵欄撞擊，造成頸椎受傷。